

中共云浮市委政法委员会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中法〔2020〕97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基层网格和人民法院 执行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各镇（街）微网格服务中心，各人民法庭：

《关于建立基层网格和人民法院执行联动机制的意见》已经中共云浮市委政法委员会、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法庭联系人员名单

中共云浮市委政法委员会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基层网格和人民法院 执行联动机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发〔2019〕1号）精神，推动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现就充分发挥全市微网格治理工作体系作用，建立镇、村〔含镇微网格治理服务中心、村（社区）治理工作站，下同〕级基层网格和人民法院执行联动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动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向镇、村一级延伸，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实施“微网格”治理的优势，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纳入法治云浮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大局，共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联动事项

（一）协助送达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无法通知当事人签收法律文书，或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被退回的，在受送达人

员户籍地、住所地或其他能够查找到受送达人员的地点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受送达人员下落不明的，在辖区范围内查找；无法查找时进行公告送达，或出具公民下落不明证明材料。受送达人员拒绝签收的，做好送达见证工作，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令、通知书、公告、委托书、函等。

（二）协助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因被执行人规避执行、住所不明、流动频繁等情形，致使无法查明被执行人下落的，经人民法院出示传票、拘传票、拘留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以及有效工作证件，协助收集、提供被执行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详细线索。

（三）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因被执行人逃避执行、藏匿、转移、毁损财产等情形，致使无法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的，经人民法院出示执行依据、有效工作证件，协助在被执行人户籍地、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查找被执行人财产或财产线索。

（四）协助开展现场调查。协助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户籍地、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居）委会以及其他掌握、知悉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单位调查被执行人的收入、分红等财产情况，填写人民法院提供的《被执行人财产现场调查表》（样式附后），由经办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发现被执行人有收入、分红等财产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协

助提取。

（五）参与执行、见证执行。人民法院因工作需要，可以邀请镇级单位、村级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人员参与执行、见证执行，受邀人员在有关执行笔录上签字确认。

（六）协助开展其他执行工作。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积极作用，做好执行和解工作。对需要开展现场强制执行的，网格员主动向人民法院收集、通报被执行人思想动态、现场执行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信息，为及时化解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社会矛盾和冲突提供帮助。

（七）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发挥基层人民法院、派出人民法院联系基层、贴近群众优势，积极参与镇、村级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镇、村在人民调解过程中需要人民法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可以按照就近原则向驻地人民法庭或辖区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出。

三、保障机制

（一）沟通对接机制。结合微网格治理工作体系，建立由镇、村级网格长担任执行联动联络员制度，村级联络员名单由镇收集后，连同镇级联络员名单逐级上报市委政法委推送给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可报请市委政法委收集、更新联络员名单库信息。

人民法院因工作需要办理联动事项的，可以直接与被执行人户籍地、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村网格长（联络员）协调沟通。镇、村网格长（联络员）可以安排所在片区的网

格员提供协助。

因情况紧急无法联系镇、村网格员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可以请求当地党委政法委（微网格治理服务中心）予以协助。

（二）考核激励机制。市委政法委指导各县（市、区）政法委将镇、村级基层网格和人民法院执行联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每年平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人民法院每年统计本单位报请协助完成联动事项情况报党委政法委，供考核参考。

（三）实行奖补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基层法院实时记录镇、村网格员协助完成联动事项情况，并由网格员以及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双方在执行联动事项记录表（附后）上签名确认，作为人民法院支付劳务费的依据。

劳务经费来源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基层法院在执行办案经费中保障。

协助事项属于执行悬赏范围的，按照执行悬赏规定予以奖励。

- 附件：1. 被执行人财产现场调查表
2. 执行联动事项记录表

报：省法院执行局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